

壹、摘要

總統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完備我國氣候法制基礎。依據氣候法第 14 條規定，設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職司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

苗栗縣政府為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之建構，於 102 年成立「苗栗縣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辦公室」，且於 112 年 6 月變更為「苗栗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作為苗栗縣推動氣候變遷之專責組織，以有效整合能源、交通、環保、建築、生活等相關領域人力及經費，以達成全面性推動及建立各單位間橫向聯繫機制之目的，並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推動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教育宣導工作等，以因應氣候變遷，達成全面性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工作及推動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之目的。

依據氣候法第 15 條規定，「苗栗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於 112 年 1 月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為環境部)進行審核，於 112 年 4 月 13 日環署氣字第 1121042103D 號核定，執行期程為 110 年至 114 年。另依據氣候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編寫「苗栗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2 年成果報告」，成果報告之內容，包括摘要、推動策略、措施執行成果(包含經費執行情形)、分析及檢討，並於 113 年 9 月 18 日送交推動會審議，審議後並對外公開。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苗栗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透過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等部門之執行方案推動策略及面向，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藉由各局處分工合作協助，以達成執行策略完成減量目標，六大部門減碳策略共 60 項，執行目標 50 項，預期投入預算約為新台幣 30.17 億元(中央補助經費約占 91.47%，縣府預算約占 8.53%)，以加大減碳力道，並深化能力建構工作。112 年度實際執行總經費 43,148 萬元，累計總執行經費 145,840 萬元，累計經費執行率 48%。

112 年度上述 50 項執行目標，除設置公共充電樁及提升資源回收率兩項，尚未達 112 年預期目標，其餘皆達成階段

目標，公共充電樁預計於 113 年底前將新設 107 具，屆時將完成公共充電樁建置之設定目標，資源回收率部分，由於 112 年度環境部擴大計算一般廢棄物來源，例如一般辦公大樓產出之餐盒及衛生紙等事業員工生活垃圾，改計為一般廢棄物，佔一般廢棄物總量約 9%，影響本年度資源回收比例，鄉鎮市公所對此進行輔導及召開工作會議，以持續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統計 112 年環境效益及減碳量，節油量為 20,355.29 公秉、減煤量 8,893.50 公噸、減廢量 101,767.96 公噸、節水量 326,339.49 噸、固碳量 11.6 公噸 CO₂e、碳吸存量約為 145.1 公噸 CO₂e。再生能源執行推動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統計目前環境效益發電量為 116,373.06 萬度，共可減少 747,197.56 公噸 CO₂e 溫室氣體排放量。